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年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和正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对此事项都有说明,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NTIAN INDUSTRY(GROUP) CO., LTD.

(二)、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3~26 楼

邮政编码: 518010

(三)、法定代表人: 黄汉清

(四)、董事局秘书: 丘学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3~26 楼

联系电话: 86-755-5573548

传 真: 86-755-5592045, 5591994

电子信箱: qi uxueqiang @sohu. 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大公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PT 金田 A、PT 金田 B

股票代码: 000003、200003

二、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1,521,087.25
净利润	11,521,08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22,252.85
主营业务利润	-451,192.52
其他业务利润	6,320,750.96
营业利润	-73,785,777.57
投资收益	98,980,558.33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73,69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80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136.09

注: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 转让下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93,741,180.25 元;
- (2)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产生收益 5,575,853.36 元;
- (3) 处理固定资产、罚款收入、房地产销项税转入等 1,548,913.48 元;
- (4) 罚款支出、房地产销进项税转入等 15,222,606.99 元。

备注: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2001 年净利润 11,521,087.25

依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 16,561,000.00

(二) 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36,606,696.76	464,723,527.06	85,633,061.86	480,417,664.42	80,417,664.42
净利润	11,521,087.25	-605,271,154.66	-810,262,657.83	-181,996,297.42	-250,459,964.53
总资产	1,211,942,318.35	2,449,467,277.23	1,000,142,375.48	2,985,977,677.09	2,945,905,333.05
股东权益	-993,712,824.88	-543,600,839.98	1,012,487,114.89	102,284,962.02	61,724,740.07
每股收益	0.03	-1.815	-2.43	-0.546	-0.75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03	-1.815	-2.43	-0.54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	-0.22	-1.824	-2.37	-0.626	-0.832
每股净资产	-2.98	-1.63	-3.04	0.307	0.18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53	-2.18	-3.43	0.001	-0.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038	-0.0004	-0.0004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三) 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	-	0.001	0.001	-	-	0.02	0.02
营业利润	-	-	-0.22	-0.22	-	-	-2.29	-2.29
净利润	-	-	0.03	0.03	-	-	-2.43	-2.4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利润	-	-	-0.22	0.22	-	-	-2.37	-2.37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 股)

项 目	期初股数	期末股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有股		
境内法人股	67,185,978	67,185,978
2、募集法人股		
3、法人股转配股	166,305	166,305
4、内部职工股	201,894	201,894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7,554,177	67,554,177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91,642,605	191,642,60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4,236,802	74,236,80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已流通股合计	265,738,637	265,738,637
(三)股份总数		
	333,433,584	333,433,584

注:本报告期内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及二次发行等,股份无变化。

2、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	股 数	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1、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24,948,000		7.48
2、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4,358,614		4.31
3、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4,495		3.68
4、深圳发展银行	3,805,312		1.14
5、南华证券	2,965,957		0.88
6、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	2,634,508		0.79
7.TAI FOOK SECURITIES CO.LTD	2,000,000	外资股	0.59
7、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1,814,400		0.54
9、SILUX INVESTMENTS LTD.	1,775,998	外资股	0.53
10、HOLY TIME GROUP LIMITED.	1,320,000	外资股	0.47

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农行深圳分行,持股数量为 24,9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8%。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年度内未发生质押或冻结情况。深圳市城建

开发(集团)公司持有深圳发展银行 25,757,220 股, 占总股本的 1.6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持有深圳发展银行 15,567,528 股, 占总股本的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黄汉清	董事局主席	男	49	至 2004 年	139,658	139,658
管同科	董事局副主席	男	54	至 2004 年	8,665	8,665
何如	董事	男	39	至 2004 年	0	0
吴杰峰	董事	男	39	至 2004 年	0	0
苏柏璋	董事总裁	男	53	至 2004 年	0	0
黄庆长	董事副总裁	男	46	至 2004 年	53,571	53,571
杨俊杰	董事副总裁	男	48	至 2004 年	0	0
董丹	董事	女	37	至 2004 年	0	0
董杰	独立董事	男	37	至 2004 年	0	0
吴锦良	首席监事	男	51	至 2004 年	0	0
孙甫仁	监事	男	57	至 2004 年	0	0
钟锦标	监事	男	39	至 2004 年	0	0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	职务
管同科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如	深圳发展银行	副行长
吴杰峰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副行长
孙甫仁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钟锦标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副行长

(三) 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是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岗位确定。

2、200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35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7 万元, 独立董事没有领取津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区间为: 年度报酬在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有 4 人, 年度报酬在 6 万元至 8 万元的有 2 人, 年度报酬在 4 万元至 6 万元的有 5 人。

4、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有：管同科、吴杰峰、何如、董杰，不在公司领薪的监事有：孙甫仁、钟锦标，他们均在股东单位或相关单位领取报酬。

（四）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彭卫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局秘书职务。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汉清为董事局主席，管同科为副主席。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丘学强为董事局秘书。

（五）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941 人，其中：管理人员 305 人，技术人员 221 人，生产人员及其他人 2,415，离退休人员 18 人。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72 人，大专文化 183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制，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和监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会计制度》等一些内部管理制度，这些规则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相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最大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持股数量为 24,9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8%。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前几名大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公司与各大股东之间做到人员、资产及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关于董事与董事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局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局制定了《董事局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局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细则》，指定董事局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及时的机会获得。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以来，积极出席或授权出席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有关制度要求履行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今后，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六、股东大会简介

（一）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刊登召开 2000 年度第十六届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股份 64, 036, 843 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盛唐律师事务所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0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01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的议案；
7. 选举黄汉清、管同科、吴杰峰、何如、苏柏璋、黄庆长、杨俊杰、郭章生、董丹、董杰等十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选举吴锦良、孙甫仁、钟锦标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6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二）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8 楼会议厅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59, 103, 868 股，出席会议的 B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的股份为 2, 918, 000 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盛唐律师事务所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下属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 2、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七、董事局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为综合类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电力、磁盘生产、运输、进出口、酒店。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1 万元，亏损 45 万元，与 2000 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4902 万元，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减少 69528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房地产资产被查封及资金枯竭，公司的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基本陷于停顿状

态，仅销售剩余楼盘实现营业收入 7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35%。工业生产实现收入 13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94%。进出口业务收入 8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2%。其它收入 7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4%。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了武汉金田连锁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金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从而退出了零售行业。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暂停上市，资产重组成为本年度的中心工作，公司管理层积极争取获得债权人、股东及政府有关方面的理解和支持，缓和了长期困扰公司的债务纠纷和法律诉讼，并全面清理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董事局关于宽限期内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公司按照重组方案，加紧开展清产核资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出售下属公司资产等方法进行债务和资产重组，终于实现了年度内扭亏为盈。

（二）公司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以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三）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情况（单位：元）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增减变动原因

项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增减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1,194	100,142	21.03	
长期负债	-	1,479	-	长期负债减少是长短期借款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	-99,371	-101,249	1.85	股东权益增加为报告期内盈利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	-45	526	108.56	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为主营收入下降所致
净利润	1,152	-81,026	-	净利润增加为非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环境重大变化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基本停顿，因此经营环境的变化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就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2、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3、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性说明，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这些是由于公司。

4、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六）公司 2002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环境等基本情况都将发生重大变化。重组方注入的优质资产和项目将使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得以保持。各债权人给予公司偿债宽限期将给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有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本公司仍将抓好保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努力开拓市场，压缩费用开支，降低成本，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员工稳定。按照证券法的要求，严格

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建立起一套符合现代公司管理制度基本原则的精简、透明、高效的管理体系。

（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按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11,521,087.25 元，结转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1,978,128,246.7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66,607,159.54 元。公司决定本年度税后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2002 年度税后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拟不进行分配。

八、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1 年第一次会议于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同意公司 200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同意董事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
- （3）审议通过了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根据股东的提名，第五届监事会拟由吴锦良、孙甫仁、钟锦标三人组成。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如下事宜：

- （1）2001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 （2）鉴于 2001 年中期仍然亏损，决定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0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将金田磁技术公司生产线租赁予粤鑫源公司经营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0 月 23 日召开，形成了如下决议：

同意将“金田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以上交易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而且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好转，为公司本年度扭亏增盈和恢复股票正常交易奠定基础。监事会同时注意到，就以上交易，公司董事局已聘请有关审计、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及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敬业廉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在公司处于面临终止上市危险的艰难环境下，任劳任怨，克尽职守，团结协力，克服困难，终于实现了公司 2001 年度的扭亏为盈。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标准和国际会计标准审核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解释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已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局对解释性说明所涉及事项的表述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拟采取的措施也是切实有效的，监事会将努力督促和协助配合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尽快落实债务重组和经营重整的各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保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

九、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案件

1、1999 年 6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30 日至 1999 年 5 月 30 日，深圳物业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2000 年 6 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并偿付逾期利息；深圳物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上级机关申报减免。

2、1999 年 2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 1999 年 9 月 11 日，深圳金田磁技术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2000 年 7 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向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罗法经二字第 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偿付利息；深圳金田磁技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金田磁技术公司不服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2000）深中法经调终字第 14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深圳金田磁技术公司上诉，维持原判。目前，金田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上级机关申报减免。

3、1998 年 10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999 年 9 月 27 日，深圳金田公司工会以其所有的 35 万股金田法人股质押。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向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罗法经二字第 5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农业

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偿付逾期利息；金田公司逾期不付，则变卖质押物，不足部分由金田公司继续清偿。目前，金田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上级机关申报减免。

4、1996 年 6 月和 1997 年 8 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厂有限公司先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和 100 万元。贷款到期后，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厂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向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盐法经初字第 6 号和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罚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上级机关申报减免。

5、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南头支行于 1996 年向金田公司下属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贷款 300 万港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美公司未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40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金美公司偿还贷款港币 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上级机关申报减免。

6、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于 1995 年向金田公司下属之丰富公司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丰富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1999）深仲裁字第 26、27、28 号裁决书，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定丰富公司偿还贷款 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上级机关申报减免。

7、1999 年 6 月，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由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由金田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2000 年 12 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南法经初字第 1-0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偿还本金 320 万元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协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上级机关申报减免。

8、1998 年 9 月，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国际大厦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9 月 15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金田公司担保。贷款

到期后，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国际大厦支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东法经初字第 6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国际大厦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偿付利息 623,820 元；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达成协议，深圳发展银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该行董事会申报减免。

9、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大厦支行于 1998 年向深圳市金田商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商业网络公司）贷款 100 万港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商业网络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罗法经一初字第 591 号民事判决书，金田商业网络公司偿还贷款 100 万港元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达成协议，深圳发展银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该行董事会申报减免。

10、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于 1999 年向金田公司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由金田公司下属深圳金田磁技术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福法经初字第 2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偿还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目前，金田公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达成协议，深圳发展银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该行董事会申报减免。

11、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于 1999 年向金田公司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金田公司用自有物业进行抵押。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福法经初字第 2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偿还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148,241.25 元；金田磁技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达成协议，深圳发展银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该行董事会申报减免。

12、1997 年，金田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人民桥支行借款 200 万美元，由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偿还贷款，该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389 号判决书，判令金田公司偿还 200 万美元本金及利息，特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达成协议，深圳发展银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该行董事会申报减免。

13、1998 年，深圳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大厦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金田公司下属之深圳市金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物业提供抵押。贷款到期后，讯业集团未能还款，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大厦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粤法经一终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讯业集团偿还人民币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深圳市金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金田公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达成协议，深圳发展银

行同意对上述贷款本息部分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就上述贷款罚息部分，向该行董事会申报减免。

14、1996年5月至11月，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武汉金田实业（华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田）签订了3000万人民币的银行承兑协议，金田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协议订立后建设银行按照协议履约，武汉金田在协议到期后只归还了968万元人民币，即无力偿还剩余款项，建设银行遂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2000年4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作出武开法经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金田归还欠款2,030万元，金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5日查封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之大上海国际花园新加坡园别墅21套。金田公司已清偿债务人民币200万元、被查封拍卖物业人民币1500万元。现债权人与金田公司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同意为债务人向总行申请减免利息，本金部分和追偿费用分期偿还，并宽限至2004年12月31日偿清。

15、1999年3月，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田公司、湖北天门金田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美金8,815,394.77元及相关利息。2000年12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公司归还佛山国投7300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利息。佛山国投已与金田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佛山国投同意放弃对金田公司利息的追索，本金部分分期偿还，并宽限至2005年5月10日偿清。

16、1998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深中法经一初字第654号、第655号判决书一审判决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2500万元和2100万元人民币贷款及相应的利息和逾期利息，该贷款自95年12月至96年11月，利率13.266%，并判决金田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但由于该公司本身尚有物业，且金田公司也依法查封了该公司名下约7000万元人民币的不动产，因此，估计该案不会导致金田公司损失。

17、金田公司因为深圳市中租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代该公司清偿本息合计人民币10,255,322.55元。现金田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要求该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及诉讼费61,287.00元。此案件尚在执行中。

18、金田公司下属之深圳市金田进出口贸易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澳门南光贸易公司”人民币1,546,869.61元于1995年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至今未有结果。

19、金田公司下属之深圳金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神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人民币200万元，为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神龙公司(乙方)于1994年1月8日签订的《合资建房合同书》后，委托深圳市金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深圳市金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神龙公司的定金人民币200万元，后因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于1995年6月1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1995年12月31日判决为：《合资建房合同书》属无效合同，

乙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定金 20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自 1994 年 1 月 18 日至付清此款之日止的利息。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20、金田公司下属之深圳市金畔贸易公司由于发展中心承租及转租案,与香港岁宝公司、深圳市鹏图公司、深圳市宏豪公司存在纠纷。由于此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且各方皆未执行判决,也未在法定时效内申请强制执行,因此,视为各方皆已放弃债权主张。

21、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向丰富公司贷款 1000 万美元,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自物业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丰富公司归还了 800 万美元,尚欠 200 万美元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丰富公司偿还贷款 200 万美元及利息。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

22、1999 年 8 月,金田公司下属武汉金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借款人民币 325 万元,其中 245 万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武汉金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武经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25 万元,并偿付武汉金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欠息 231188.19 元,承担 1999 年 8 月 10 日至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银行利息及罚息;深圳金田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3、1999 年 12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 1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 500 万元,并偿付利息 710,455.99 元;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4、1999 年 12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 12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 250 万元,并偿付利息 321,961.37 元;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田公司归还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贷款 50 万美元及利息,并判决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田房地产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26、1996 年 12 月,金田公司控股之深圳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罗湖口岸支行借款 900 万元,由金田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深圳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1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之中。

27、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和平路支行于 1998 年向金田公司下属深圳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富公司）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丰富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富公司偿还贷款 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8、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和平路支行于 1997 年向丰富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丰富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1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富公司偿还贷款 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9、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金田公司拖欠美元贷款 50 万元及利息一案，根据广东省法院（1999）粤法经终字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穗中法经执字 20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冻结金田公司在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地产上海公司”）的股权及全部收益，并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查封地产上海公司之大上海国际花园侨亨园多层商品房 21 套。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尚在执行之中。

30、1997 年 11 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998 年 6 月 13 日，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厂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深福法经初字第 5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1、1999 年 12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26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2000 年 7 月 5 日，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690 万元，并偿付利息；石化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2、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于 1998 年向金田公司下属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华南公司）贷款 580 万美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华南公司未能按时归还，该行通过广州市公证处出具《强制执行公证书》（[98]穗证内经字第 6278、6279 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金田华南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

异议，目前，该案正在一审中。

33、2000年4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向上海银行新市支行借款人民币197.2万元，借款期限为2000年4月4日至2000年7月3日，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上海银行新市支行向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虹经初字第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向上海银行新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97.2万元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4、1998年10月，金田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11份，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人民币20147万元，借款期限为1998年10月30日至1999年4月29日，深圳金田房地产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公司、深圳物业发展公司、深圳长通公司、北海利源酒店共同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吉经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0147万元及利息，深圳金田房地产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公司、深圳物业发展公司、深圳长通公司、北海利源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5、2000年1月，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0年6月14日至2000年7月14日，金田公司以其在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厂房541栋第三层作为抵押物。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并偿付利息235,991.14元。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6、1994年11月，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4年11月30日至1995年11月5日。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全部还款，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7、1994年11月，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借款人民币75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4年11月30日至1995年10月20日，深圳市莲塘路工业厂房A座1-5层抵押。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中法经一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偿还借款本金750万元，并偿付利息；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对抵押物拍卖价款优先受偿。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8、1994年11月，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借款人民币65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4年11月30日至1995年10月25日，深万科普通股26万股及工会持有的深金田A股122万股质押。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650 万元，并偿付利息；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发展大厦支行对质押物拍卖价款优先受偿。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9、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小北支行于 1998 年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田商业公司）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广州金田商业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穗中法经初字第 194 号、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金田商业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正在执行中。

40、1997 年，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金田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广州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贷，该行遂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8）越法经初字第 1189 号民事判决书，广州金田公司应偿还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1、1998 年 12 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7 年 7 月 24 日至 1998 年 3 月 23 日，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全部还款，2001 年 4 月 9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4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70 万元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2、1998 年 12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2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深圳物业发展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60 万元，并偿付利息 293,173.71 元；深圳物业发展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3、1998 年 6 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9 日至 1999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和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4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并偿付利息 423,896.33 元；深圳市金田贸易有限公司和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4、1998 年 12 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999 年 12 月 15 日，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

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4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并偿付利息 474950.59 元；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5、1998 年 12 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999 年 8 月 20 日，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并偿付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6、1998 年 4 月，金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5 日至 1999 年 6 月 4 日。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建设银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一中经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 1800 万元，并偿付利息。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7、1999 年 6 月，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295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0 年 3 月 1 日，房地产大厦 12-B, 15-C 号房产抵押。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 3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95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8、1998 年 2 月，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美金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利息，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福法经初字第 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偿还借款利息美金 250,985.33 元；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9、1999 年 3 月，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美金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1999 年 10 月 5 日，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美元 400 万元及利息美金 1,132,660.77 元；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50、1998 年 11 月，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港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27 日至 1999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港币 250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

该案正在执行中。

51、1999年1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深法经初字第109号判决书判决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本金港币500万元及利息,并判决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52、1999年12月,金田公司下属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罗湖支社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9年12月31日至2000年3月29日,金田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2001年4月5日,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中法经一初字第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罗湖支社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53、1997年12月,金田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7年12月18日至1997年7月17日,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金田大厦第19、23、24层抵押。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1)深中法经一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1500万元,并偿付利息1,906,176.58元;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由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优先受偿。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54、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振兴路支行于1998年向深圳市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业集团)贷款人民币243万元,由金田公司及深圳市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讯业集团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深罗法经二字第32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讯业集团偿还贷款人民币243万元及利息,金田公司及深圳市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55、1999年11月,广州市中院(1999)粤法经终字第374号判决书终审判决金田公司下属之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及利息,并判决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56、1997年,金田公司下属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财务公司)向株洲市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350万元,用金田财务公司持有的株洲商业银行股权作抵押。贷款到期后,金田财务公司未能按期还款,该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2000)株中经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财务公司偿还贷款350万元本金及利息1,071,728.14元。目前,金田财务公司与株洲市商业银行已初步达成协议,以金田财务公司所持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抵偿该笔债务。

57、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1997年向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田公司)贷款人民币500万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广州金田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8)穗中法经初字第40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广州金田

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315,802.54 元，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正在执行中。

58、深圳市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于 1997 年向深圳市万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由金田公司担保。贷款到期后，万豪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深宝法经初字第 272 号民事判决书，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万豪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132,434.87 元，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今，已清偿 37 万元的债务。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59、1998 年金田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由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偿还贷款，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541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公司偿还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 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特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尚在执行中。

60、1996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1996）民终字第 22 号判决书终审判决金田公司下属之惠州金田公司偿还广州水泥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计；并判决金田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惠州金田公司因惠州政府收回原项目用地，已从惠州政府获得价值 37,440,634.00 元的土地作为补偿。另外，惠州金田公司上诉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华惠（惠州）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中行惠州分行及华惠公司返还惠州金田公司购地款 1200 万元及利息，并补偿惠州金田公司损失 115 万元。经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商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上述两案并案执行，并顺利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执行到 900 万余元，且已抵偿给广州水泥公司。

61、1998 年 1 月，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邗江县地方工业供销公司、扬州市五金机电公司、扬州市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扬州市地方工业供销第二公司贷款纠纷一案，因金田公司欠付扬州市地方工业供销第二公司 430 万元货款，故扬州中院要求金田公司直接对申请人履行债务。至 2000 年末，金田公司已偿付 113.25 万元。

62、1999 年 5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1999）深福法经初字第 441 号判决书一审判决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梅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欠款 280,82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金田公司已于 99 年 8 月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

63、199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院（1996）桂经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判决金田公司偿还广西南宁物资集团总公司 685 万元欠款及利息，金田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390 万元，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已冻结金田公司持有的“深万科 A”法人股 135,026 股及红股、“灯塔油漆”70 万股及红股、“陕解放”209,040 股及红股。1999 年 5 月，（1996）防中法执字第 50-6 号裁定书要求金田公司以八卦三路 541 栋 A-1 层的物业出租租金用于偿还此部份债务。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64、1999 年 12 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荆法经初字第 48 号判决书判决湖北

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天门市农业银行、天门农村信用社借款 4700 万元,并判决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门市农业银行不服一审判决,于 1999 年 12 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0 年 6 月 9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庭审中原告又增加和减少部分诉讼请求。根据(2001)荆中经初字第 29 号判决书,判决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天门市农业银行、天门农村信用社借款 8700 万元,并判决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田公司不服判决于 2001 年 11 月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之中。

65、1994 年,金田公司向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金田公司未能按时还款,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1999)深福法经初字第 174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金田公司归还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66、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共有 9 套已售房屋因业主要求退房、房屋损坏或滞纳按揭房款等原因涉及诉讼,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05.39 万元。案件尚在审理或正在执行之中。金田公司或将面临诉讼费用及购房款利息等额外支出。

67、2002 年 3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上海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福建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22,668,40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60376 元。目前,该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68、2001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深中法房初字第 2 号一审民事判决,深圳金田房地产公司退还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购房款港币 13547100 元及利息,金田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69、1998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深圳金安基地实业公司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深圳金安基地实业公司返还预售楼款人民币 163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未了结。

本公司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 金田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案件,大多为银行借款合同纠纷,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多数已由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大多又在执行之中。该等案件先前经已披露,在 2001 年中报后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金田公司的银行负债、或有负债、诉讼案件标的额较大。但是,它们之间多为重复,即银行借款或担保他人借款,均已进入诉讼程序。因此,因诉讼而形成的债务,多为银行借款和或有债务所包含。而且,诚如前述,主要债权人银行已同意给予三年的宽限期;

(3) 上述诉讼案件,多数已进入执行程序。该等案件中,大部分案件的债权人已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在债务形成时就已设定了担保;

(4) 金田公司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长通房地产

开发公司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转让款人民币 114,535,627.40 元，将北海利源国际大酒店返还给原出让方，并要求出让方赔偿因交付标的的相符而给金田公司造成的损失。法院已判决金田公司胜诉，因此金田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负债状况会有较大改善。

（二）报告期内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同意下属企业——深圳市金田商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金田连锁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金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仓储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合计 430 万元。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担金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欠武汉金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净额 560.67 万元。

2. 重大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资产转让的内容

（1）. 金田公司直接持有 90% 股权、间接持有 10% 股权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祥威公司转让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祥威公司应在：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50% 的产权转让价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清 50% 余款。转让完成后，祥威公司可同时依法享有受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控股的另外 3 家关联企业的相关股权和权益。根据上述产权转让协议，金田公司与祥威公司另行约定：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和受其控股的另外 3 家企业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田公司的应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37,495,664.27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应付款项由祥威公司承担，金田公司给予祥威公司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2）. 金田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巨典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巨典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3）. 金田公司将向九九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 87.5% 股权，转让价款为：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8,889,872.61 元，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人民币 7,253,202.76 元。九九公司应在：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田公司支付 50% 的股权受让价款；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田公司付清 50% 的余款。转让完成后，九九公司可同时依法享有受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的相关股权和权益。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金田公司与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另行约定：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及受它们控股的另外 13 家关联企业共 15 家企业截止到协议签订之日对金田公司的应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446,293,604.30 元，转由九九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该 15 家企业截止到协议签订日所欠的银行债务或其它应付款合计人民币 108,207,000.00 元，先由金田公司代为清偿或承担后，再转由九九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对金田公司承担应付责任。该类银行债务总计为人民币 108,207,000.00 元，九九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的偿还金额仅以该总额为限，一旦银行对该债务进行豁免的，

则九九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对金田公司的偿还额也相应调减。金田公司给予九九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9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本次资产转让的实施结果

(1). 祥威公司就购买金田公司直接持有 90% 股权、间接持有 10% 股权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 已依约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向金田公司支付了现金人民币 6000 万元。鉴于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未进行公司制改造, 祥威公司指定九九公司受让 90% 的股权、上海鸿浩置业有限公司受让 10% 的股权, 上海产权交易所已就此交易出具了编号 000527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2). 巨典公司受让金田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巨典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依约支付了全部款项。股权转让手续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之中。

(3). 九九公司受让的金田公司所属的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和深圳市金田财务有限公司 87.5% 的股权, 九九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依约支付了全部款项。

根据金田公司与九九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西安金坤珠宝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和《债务清偿协议书》, 西安金坤珠宝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原由九九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对金田公司的全部应付款。西安金坤珠宝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受托的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杨凌金坤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和《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珠宝, 用以偿还其对金田公司的应付款。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杨凌金坤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过户给金田公司的手续正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之中。

该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刊登于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经 12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除部分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外,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产权过户或者转移手续已依法完成, 相关资产已由有关各方实际控制, 本次资产转让的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三)、资产抵押说明

1. 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金安大厦二、三层(评估值 4,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抵押物向建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该贷款已逾期.

2. 以金田大厦十八楼(评估值 1,274 万元人民币)作为抵押物向深圳发展银行长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 该贷款已逾期.

3. 以金田大厦一、二十七、二十八楼作为抵押物向广东省人民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美元 200 万元的抵押物, 该贷款已逾期.

4. 以金田大厦一十九、二十三、二十四楼作为抵押物向光大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抵押物,

该贷款已逾期。

5.以金田大厦二十五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贷款人民币 550 万元的抵押物,该贷款已逾期。

6.以金田大厦二十、二十一楼,金福大厦商业裙楼一楼东半部及裙楼三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贷款美元 580 万元的抵押物,该贷款已逾期。

7.以金伦公寓账面价值人民币 6,310,733.46 元未售房,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90 万元,天津市商业银行绍兴道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8.以本公司工会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5 万股作质押物,向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贷款 100 万元(已逾期),另以本公司工会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413.7 万股,琼珠江法人股 230 万股,吉轻工法人股 79.2 万股,陕解放法人股 36.3 万股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贷款人民币 900 万元。以上质押物共作价人民币 1,370 万元。以本公司集体股 122 万股,万科普通股 26.5 万股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深圳市发展大厦支行贷款人民币 650 万元。

9.以莲塘工业区厂房 A 座 1 至 5 层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深圳市发展大厦支行贷款人民币 750 万元。

10.以 28 个出租车牌照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深圳市发展大厦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11.以深圳葵涌镇葵冲村土地 100,738 平方米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

12.以八卦岭 514 栋厂房第三、六层为抵押物,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

13.以房地产大厦 12B、15G 商品房两套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深南东支行贷款人民币 295 万元,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1.59 万元。

14.以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为抵押,向广东省佛山信托投资公司贷款美元 881.50 万元。

15.以科技园宿舍及麻省岭厂房为抵押物向中行罗湖口岸支行贷款人民币 1200 万。

(四)、重要担保事项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外单位提供担保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发生			备注
	期限	币种	金额	
金祥都市花园按揭担保	1998.12.23- 2003.12.22	RMB	2,700,000.00	担保尚未撤销

	1998.9.31- 2013.9.31	RMB	6,290,000.00	担保尚未撤销
深圳市国进工贸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单向,未继续担保
深圳市蛇口商业发展总公司		RMB	5,000,000.00	单向,未继续担保
深圳万豪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单向,未继续担保
大业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RMB	26,050,000.00	单向,未继续担保
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公司 (原“三洲物业”)		RMB	46,000,000.00	已逾期、部分涉讼
深圳石化集团		RMB	38,260,000.00	互保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		RMB	41,500,000.00	互保,已逾期
深圳宝安集团		RMB	17,320,000.00	互保
深圳华源集团		RMB	29,470,000.00	互保
深圳特力集团		RMB	9,210,000.00	互保
深圳莱英达集团		RMB	28,900,000.00	互保
深圳物业集团		RMB	65,000,000.00	互保
深圳石化集团		HKD	13,000,000.00	
华发铝型材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单向

(五)、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 2001 年度发现以下重大会计差错并予以更正:

1、如附注十一.1 所述, 2002 年 3 月 13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豫法执字第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退还林州市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给林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此, 本公司不再拥有林州电力公司的股权, 2001 年度予以调减对林州电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41,151,410.01 元, 将以前年度累积的投资收益 60,211,410.01 元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本公司通过资产清查, 发现本公司开发的金祥都市花园以前年度少结转销售成本 58,461,220.95 元, 本年度予以调整以前年度的销售成本。

3、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支付给中娱亚州有限公司的金田广场促销佣金港币 675 万元, 折合人民币 7,160,102.66 元, 未予入账, 本年度予以补记。

4、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2000)深国仲结字第 62 号裁决书裁决, 本公司因违约支付东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港币 7000 万元的定金, 而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设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共计 29,347,720.00 元未予预计, 本年度予以调整入账。

5、通过内部往来对账, 本公司发现资金部以前年度计提下属子公司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金田磁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7,511,633.23 元、4,503,862.69 元, 而上述两家公司未予计提, 本年度将资金部多计的资金占用费 12,015,495.92 元予以冲回。

6、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田进出口公司的办公楼泰山大厦三层房产证列明实际使用年限为 20 年, 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到期。该房产原值 6,500,000 元, 已计折旧为 2,277,245.76 元, 该房产折旧年限原为 35 年, 应按房产权属年限 20 年计提折旧, 本年度补提以前年度少计的折旧费用 3,601,075.61 元。

7、1996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田进出口公司向建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开出 220 万美元的信用证, 在张家港被不法分子骗取贷款 216 万美元。本公司账面上只反映应付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款项 4,121,956.26 元, 建行的贷款已转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询证, 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欠付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贷款本息为美元 3,703,225 元, 以前年度本公司应付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贷款本息 25,428,315.07 元未予入账, 本年度予以调整入账。

8、本公司对金田美国公司、深圳金田商业网络公司、深圳广发实业有限公司、金田顶好超市的长期股权投资计 10,986,118.53 元, 上述子公司在 2000 年度以前都以停业, 且其净资产均为负值, 本年度将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10,986,118.53 元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予追溯调整。

9、本公司以前年度对已资不抵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 110,499,756.88 元提供担保,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年度将其作为担保损失计入预计负债, 并予追溯调整。

10、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诚评报字[2002]第 0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金田国际广场本公司所拥有的 70%部分在 2002 年 2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5,660,000.80 元, 本公司对金田国际广场的开发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859,634.35 元, 本公司认为该广场已停工多年, 2001 年度亦未复工, 跌价损失在 2000 年度之前已经存在, 所以本公司将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 调

整 2000 年度的损益。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据，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为(458,644,544.52)元。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调减了 2000 年度的净利润 204,991,503.17 元；调减了 2001 年年初留存收益 458,644,544.5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458,644,544.52 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263,835,268.25 元；调减存货 58,461,220.95 元；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62,859,634.35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41,151,410.01 元；调增累计折旧 3,601,075.61 元；调增短期借款 15,667,237.97 元；调增预收账款 7,160,102.66 元；调增预提费用 13,883,033.96 元；调增预计负债 110,499,756.88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80,940,000.00 元；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调整事项

2002 年 3 月 1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豫法执字第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退还林州市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给林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此，本公司不再拥有林州电力公司的股权，故 2001 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

2、非调整事项

(1) 200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海鑫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金田股份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深圳市金田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鑫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为 3336 万元。因该公司期后已转让，2001 年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只作权益法调整。

(2) 199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之下属公司吉林长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让北海利源酒店 10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4,891,194.00 元，款项已支付完毕。2000 年 4 月，贵集团发现该酒店之房屋产权存在严重缺陷，无法办理转移手续。2002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北民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交通银行长春分行退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4,891,194.00 元，同时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北海利源大酒店交还给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管理。

(3) 2002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天”）就处置本公司对其股权、债务有关事宜达到以下协议：

①湖北金天回购本公司对其所持有的 5,315 万元股权，回购后将办理减资注销手续。

②本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款用于抵付本公司及下属证券部、华中金田超市所欠湖北金天借款本金合计为 72,267,250.00 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1、200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将其所拥有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上海公司的产权转让给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田地产上海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85,843,718.51 元，双方确定是次产权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在宽限期届满前不能恢复上市交易，则股权受让方有权终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的义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本公司主张实际已经支付或偿还的资产。

2、200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将其所持有广州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的 75%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投资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184,440.00 元，双方确定是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89,872.61 元。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在宽限期届满前不能恢复上市交易，则股权受让方有权终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的义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本公司主张实际已经支付或偿还的资产。

3、200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 87.5%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18,817.39 元，双方确定是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253,202.76 元。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在宽限期届满前不能恢复上市交易，则股权受让方有权终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的义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本公司主张实际已经支付或偿还的资产。

4、200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将其所持有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转让巨典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确定是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0 万元。

5、200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

协议，协议约定由浦实、九九承担本公司下属十五家企业，(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广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金田华中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汕头分公司)欠付本公司的款项计 446,293,604.30 元以及上述十五家企业欠付各银行的借款计 108,207,000 元。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本公司在宽限期届满前不能恢复上市交易，则股权受让方有权终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的义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本公司主张实际已经支付或偿还的资产。

以上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事项业经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金田地产上海公司、华南投资、财务顾问的股权过户手续到目前为止尚未办理。

200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金坤珠宝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坤珠宝”）签订协议，金坤珠宝同意承接上述债务重组协议中所涉及到的本公司下属十五家企业欠付本公司的款项计 446,293,604.30 元以及欠付各银行的借款计 108,207,000 元。同时四方在协议中约定，若本公司在宽限期届满前不能恢复上市交易，则金坤珠宝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未履行的义务不再承担，并有权向本公司主张实际已经支付或偿还的资产。

6、200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发展银行函复同意对本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 4800 万元贷款及至本公司确认重组时所欠利息部分，给予三年偿还宽限期；对本公司所欠的贷款的罚息部分，拟向该行董事会申报减免；拟将该行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全部托管给重组方。

7、2002 年 4 月 28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函复同意对本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 14,630 万元贷款本金给予三年宽限期，并减免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结欠的表外应收未收利息。2002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贷款利息正常支付。

8、200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建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1) 武汉建行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申报免除本公司所欠 2032 万元贷款的相应利息；

(2) 武汉建行同意向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解封申请，用于解除已被法院查封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金田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70%股权及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银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深圳市金田商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 51%股权、深圳市金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90%股权，以使上述股权能顺利转

让给九九实业；

(3) 九九实业同意用其拥有的合法资产向武汉建行提供执行担保；如果本公司重组不成功，九九实业将退回上述解封的股权，以供武汉建行继续查封，同时解除担保责任；

(4) 本公司应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的 24 个月内，分四期向武汉建行清偿上述贷款本金 2032 万元。

9、2001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国投”）达成和解协议书：

(1) 佛山国投同意仅向本公司收取借款本金 73,421,219.19 元，豁免其他费用（包括利息、迟延履行赔偿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2) 佛山国投同意向法院提出解封申请，用于解除已被法院查封的本公司所持有的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使上述股权可以被转让；

(3) 本公司应自 2002 年 5 月 10 日起分期偿还所欠佛山国投借款本金 73,421,219.19 元。

(八) 本公司 2001 年度聘请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内外核数师（因执业资格问题，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刊登公告，分别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和正风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内外核数师）。

(九) 报告期内，因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0 年 5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股票简称变更为 PT 金田 A、PT 金田 B，公司名称、股票代码不变。

(十)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和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多次协商，就同意给予金田债务宽限期及减免利息达成处理意见与协议：

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同意给予我司所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1.48 亿三年还款宽限期，对上述贷款所形成并欠付的所有表外利息给予减免。

2. 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意仅向本公司收取债权本金，其它债务均予豁免。本公司自 2002 年起的 18 个月内分六期向债权单位支付债权本金 10%，其余 90%从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分六期还款。

(十一)、本公司前五大法人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将其持有的法人股托管给资产重组方。其中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24,9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8%，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4,495 股，占 3.68%，深圳发展银行 3,805,312 股，占 1.14%，南华证券 2,965,957 股，占 0.88%。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由于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部分逾期贷款已经或将涉讼.营运资金出现负数,主要财务指标显示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已资不抵债,且部分下属公司营运情况不佳,由于连年亏损,其中 25 家附属公司的年末净资产已呈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会计报表未对资产负债的数额和分类作出在无法持续经营情况下所必需的调整。

十、财务报告

十一、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局主席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文和公告原稿。
- (四) 本公司章程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2 年 4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02]61号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 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结合 贵公司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以下问题:

(1) 我们初次接受委托, 注意到前任会计师对 贵公司 2000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发现 贵公司 2000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差异 10,182,226.90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差异及期初数对本期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的影响程度。

(2) 贵公司涉及诉讼金额较大, 大量资产已用于抵押或被法院查封, 我们无法判断 贵公司是否完整披露或有事项以及该等事项的最终处理对 贵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如附注五.30 所述, 贵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上海公司、广州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上海公司、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到报告完成日工商局已受理, 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广州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到报告完成日尚未办理。贵公司拥有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上海公司的产权因涉诉被法院查封, 至报告完成日我们未取得法院对该产权解封的有关资料。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 我们无法判断 贵公司在 2001 年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收益 89,441,180.25 元及关联交易差价 7,253,202.76 元是否合理。

(4) 如附注五.15 所述, 贵公司短期借款 887,003,736.13 元已逾期, 以及为子公司借款担保的预计负债 298,335,578.88 元, 至报告日仍未归还。根据部分银行的函复及有关债务和解协议, 贵公司银行贷款 225,230,000 元获得三年偿还宽限期,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 20,320,000 元借款、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3,421,219.19 元的借款获得展期, 从 2002 年 5 月起分期偿还, 除上述银行借款外, 其余银行借款未获银行展期, 贵公司对上述未展期借款只计提了正常利息, 而未计提罚息。

(5) 贵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假若 贵公司未获得绝大部分债权银行的宽限或新的融资渠道将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主要财务指标显示财务状况未见好转。 贵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况, 部分子公司已停业, 存在数额较大的或有损失等,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管理当局虽然进行资产重组, 有改善公司现状的具体可行措施和绩效, 但部分银行借款未获取展期, 资产重组尚未完成, 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贵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的数额和分类作出在无法持续经营情况下所必需的调整。

我们认为, 鉴于上述事项, 不能确定其对会计报表整体反映的影响程度, 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外勤结束日: 2002 年 4 月 18 日

报告完成日: 2002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光道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国家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规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一九八八年二月八日成立,领取深民法字 000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九八九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批准,本公司公开发售 A 股 1,070,000 股,面值 10 元,一九八九年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一九九三年五月,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特区分行批准,发行 B 股 38,0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经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1994]381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由原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433,586 元。

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外贸审证字 067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医疗器械的购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报表所载会计信息系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而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制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短期投资、存货等

年末余额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算确定。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会计年度发生的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按年初人民币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已计入本年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会计报表采用时态法折算人民币会计报表,所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于本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之后列示.本公司按应分享的份额,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投资准备)的账面价值。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8.坏账核算方法

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对于预计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估计后提取专项坏账准备或撤销;其余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性坏账准备,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2年以上3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15%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或撤销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关联公司经营正常的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9.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本期宣告发放的股利作为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到债券转让或到期兑付时予以确认。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年末,将股票、债券等短期投资的市价与其成本进行比较,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其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在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六大类。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开发用土地：系本公司购置用于开发房地产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3)公共配套施费按实际完工成本计入在建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完工时根据预计发生成本计入完工开发产品；

(4)出租开发产品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5)公用设施专用基金按开发产品除地价以外的建设总投资百分之二的比例提取；

(6)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计入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或分次摊销法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的细节在附注五.6 中表述。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

a.股票投资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股票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折价入股的,按协议、合同约定的价值或资产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作为成本。

b.股权投资差额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公司,若长期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在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则设置“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核算.年末时,对借方差额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c.其他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成本;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的,则按照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合同或协议确定的价值入账,评估确定的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d.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每会计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的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②长期债权投资

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日止的应计利息后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权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收益确认方法是: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长期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冲减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

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年	2.71%
机器设备	10 年	9.5%
专用设备	15 年	6.33%
运输工具	6 年	15.83%
电子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场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将可回收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细节在附注五.9 中表述。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房屋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此项目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在该项资产交付使用前或完工之前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完工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是:在利息资本化期间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平均累计债务支出乘以资本化率。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五.10 中表述。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自开始使用之日按各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的细节在附注五.11 中表述。

15.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1)开办费,从公司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其他项目分 5 年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的细节在附注五.12 中表述。

16、预计负债

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清偿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17.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房地产销售:以房地产开发完工,开发产品已经移交给买方,收取房款或取得收款证据,发票或账单已提交.此时确认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其中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开发产品,按合同约定本年应收或以本年已收到的价款确认收入的实现.出租物业按合同,协议约定本年应收的租金,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为开发房地产物业、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或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①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开发房地产、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房地产物业竣工、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或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如果开发房地产物业、购建固定资产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将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开发房地产物业、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本公司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系根据至当期末止开发房地产、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4)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

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本公司列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列示于附注四控股子公司概况)所执行的行业会计制度,业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产品、商品销售及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房地产销售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一般劳务及其他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附加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依各纳税单位属地税务规定计算缴纳或减免。

在深圳设立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外地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外商投资企业在首个获利年度起,享有免两年并在其后减半计缴三年所得税之优惠。

四、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a.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刘奕春	RMB4500万	RMB4,500万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深圳市金田进出口贸易公司	深圳	张永水	RMB3000万	RMB3000万	100%	进出口贸易
3.深圳市金田磁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李大伟	USD1210万	USD1210万	100%	计算机软盘及服务
4.深圳市金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周昭水	RMB4000万	RMB4000万	100%	物业管理、咨询
5.深圳金田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赖林水	RMB150万	RMB150万	100%	物业管理

b.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	法人代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表						
1.成都金田实业(华西)有限公司	成都	黄朝辉	RMB40 万	RMB40 万	100%	进出口贸易、实际投资、管理
2.深圳蜡扎染服装有限公司	深圳	李色青	RMB350 万	RMB350 万	100%	蜡扎染、丝绸服装
3.深圳市金田纺织公司	深圳	肖 勇	RMB140 万	RMB140 万	100%	针纺织品、棉、麻服装、家电、化工染料
4.深圳市金田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	时中林	RMB138 万	RMB138 万	100%	商业 贸易
5.金田惠州实业公司	惠州	王银伍	RMB400 万	RMB417 万	100%	贸易
6.深圳丰富染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肖 勇	RMB4000 万	RMB2200 万	55%	布、纱、印染、服装
7.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深圳	肖 勇	HKD2450 万	HKD1960 万	80%	纺织服装
8.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公司	深圳	徐采根	RMB280 万	RMB280 万	75%	纺织丝绸制衣
9.美国金河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	USD10 万	USD10 万	100%	贸易
10.金田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黄庆长	----	RMB845 万	100%	商业、实业投资
11.深圳金田商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钟耀华	3000 万	RMB3000 万	100%	连锁超市
12.深圳市金田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	时中林	RMB100 万	RMB100 万	100%	设计制作服务
13.天津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	陈大禧	RMB500 万	RMB500 万	100%	设备材料商业贸易
14.深圳金田纺织服装公司	深圳	----	----	RMB492 万	100%	针纺织品、棉、麻服装
15.天津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陈大禧	RMB1100 万	RMB1100 万	100%	房地产
16.深圳广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李永良	RMB1000 万	RMB1000 万	100%	各种纯纺、混纺坯布及服装
17.深圳市金畔贸易公司	深圳	郑城通	RMB300 万	RMB300 万	100%	五金器材、建筑材料
18.深圳市金田小汽车出租股份公司	深圳	周昭水	RMB2100 万	RMB2100 万	100%	小汽车租赁
19.深圳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陈春木	RMB300 万	RMB300 万	100%	贸易
20.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陈春木	RMB300 万	RMB300 万	100%	贸易
21.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	HKD1 万	HKD1 万	100%	贸易
22.香港合定有限公司	香港	----	HKD10 万	HKD10 万	100%	贸易
23.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林涛	RMB3000 万	RMB3000 万	100%	商业贸易
24.北海利源国际大酒店	北海	徐萍	RMB6000 万	RMB6000 万	100%	酒店经营
25.广州金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林涛	RMB8000 万	RMB8000 万	100%	商业贸易

26.深圳金田商场	深圳	许罗姬	RMB160万	RMB160万	100%	商业贸易
27.金田波兰公司	波兰	----	RMB143万	RMB143万	100%	----
28.金田房地产惠州公司	惠州	王银伍	RMB2000万	RMB2000万	100%	房地产开发
29.深圳金磁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李大伟	RMB200万	RMB160万	80%	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如附注十一所述，深圳市金田小汽车出租股份公司于2002年2月3日出售；本公司将北海利源国际大酒店于2002年4月24日退还给交通银行长春分行。故本年度未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由浦实、九九承担本公司下属企业--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广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金田华中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的债务，上述公司期末的净资产均为负值，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已减值为零，故本年度未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其他子公司因已停止经营,未编制相应会计报表，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已减值为零，故本年度未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c.联营公司的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厦门金嵩物业公司	厦门	夏绍雨	3000万	1500万	50%	房地产开发
2.大连金田联义地产物业发展公司	大连	孟昭勤	35万	15.6万	45%	房地产开发
3.惠康金田顶好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	黄汉清	3000万	1940万	49%	零售
4.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门	刘德斌	15,620万	5,313万	34%	棉花生产
5.北京金田投资公司	北京	何天涛	30万	15万	50%	投资
6.佛山康曼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	----	----	150万	25%	食品制造
7.潮港成酒楼	深圳	----	----	690万	50%	餐饮
8.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	海南	----	----	440万	10%	网球

d. 控股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如附注十二所述，因进行资产重组，本公司在本年度将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上海公司、广州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典投资有限公司。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此引起期初数的变动已作相应的调整，即将上述子公司的有关数据从年初数中扣除。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已分别按调整前、后数据填列。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原币余额	汇 率	2001-12-31	2000-12-31
现 金	人民币	47,699.90		47,699.90	196,267.00
	港 币	1,322.43	1.07	1,410.98	46,030.03
	日 元	23,000.00	0.07	1,451.83	1,662.15
	美 元	19.64	8.28	162.55	162.58
	小 计			<u>50,725.26</u>	<u>244,121.76</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07,556.88	1.07	5,407,556.88	5,138,161.91
	港 币	83,932.04	0.07	89,843.63	393,004.95
	美 元	7, 531. 85	8.28	64,188.88	33,426.71
	小 计			<u>5,561,589.39</u>	<u>5,564,593.5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62,438.19		1,162,438.19	3,746,007.69
	港 币	146,323.68	0.07	155,375.32	142,229.37
	美 元	15,878.88	8.28	<u>131,449.54</u>	<u>1,547,761.40</u>
	小 计			<u>1,449,263.05</u>	<u>5,435,998.46</u>
合 计			<u><u>7,061,577.70</u></u>	<u><u>11,244,713.79</u></u>	

*系购买进口材料保证金。

2.短期投资

类 别	2001-12-31		2000-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成本值)	22,435,139.20	--	25,435,139.20	--
其中:上市公司法人股	--	--	--	--
非上市股票	22,435,139.20	--	25,435,139.20	--
其他投资	--	--	--	--
合 计	<u>22,435,139.20</u>		<u>25,435,139.2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288,253.09	7.84	52,882.53	16,335,027.43	22.81	5,961,825.19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1,909,607.61	17.64	5,950,277.04	6,973,114.38	9.74	2,937,508.40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2,371,325.99	3.52	1,185,663.01	5,204,047.82	7.27	520,404.78
三年以上者	<u>47,927,042.83</u>	71.00	<u>43,690,174.01</u>	<u>43,097,123.04</u>	60.18	<u>38,186,789.55</u>
合 计	<u>67,496,229.52</u>	100	<u>50,878,996.59</u>	<u>71,609,312.67</u>	100	<u>47,606,527.92</u>
净 值	<u>16,617,232.93</u>			<u>24,002,784.75</u>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深圳阳光酒店	24,004,105.00	5年以上	住房款
广厦微型软盘公司	9,414,875.25	5年以上	货款
张家港市江帆集团公司	2,451,964.80	5年以上	进料加工款
南光贸易公司	1,546,869.61	5年以上	货款
香港玉生公司	1,266,335.10	5年以上	货款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9,685,005.16	80.62	477,726,970.76	812,173,988.00	81.42	484,500,671.98
一年以上二年内	834,318.00	0.08	41,715.90	20,297,072.10	1.70	496,467.37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2,811,677.22	0.26	2,735,413.72	4,625,516.78	0.38	462,951.67
三年以上者	425,498,082.63	19.04	250,911,767.11	198,013,750.11	16.50	277,379,341.26
合 计	1,058,829,083.01	100	731,415,867.49	1,035,110,326.99	100	762,839,432.28
净 额	327,413,215.52			272,270,894.7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关联公司往来余额参见注释六.二(二)说明。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436,679.67	1 年以内	往来款
辽宁祥威建设集团	132,133,319.44	1 年以内	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
香港五丰祥企业有限公司	81,767,719.84	5 年以上	应由其承担的金田大厦成本
北海利源大酒店	56,288,768.11	3 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丰富染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38,158.92	3 年以上	往来款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欠 款 单 位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 年	预付资产并购款
其他	50,889.91	1 年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128,050,889.91		

本公司尚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补贴款

补助项目	2001-12-31	2000-12-31
出口退税	122,225.54	2,103,397.61

7. 存货

存货的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类别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1	584,273,919.08	217,709,634.35	406,403,146.15	217,709,634.35
开发产品*2	40,012,005.61	7,500,000.00	38,958,617.22	7,500,000.00
原材料	1,637,971.86	132,656.60	1,694,690.54	132,656.60
库存商品	9,173,679.40	5,925,125.40	9,215,736.15	5,925,125.40
在产品	97,901.32	--	98,366.92	--
低值易耗品	42,064.35	--	--	--
合计	635,237,541.62	231,267,416.35	456,370,556.98	231,267,416.35
存货净额	403,970,125.27		225,103,140.63	

*1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祥花园在建及未开工项目	1999.12	已停工,无法预计	--	61,897,874.22	105,779,867.62
金田广场	1994.10	已停工,无法预计	324,932,805.00	236,654,811.00	372,733,389.35
土地项目	--	已停工,无法预计	--	55,768,508.09	55,768,508.09
金运大厦		产权不明		37,758,883.00	35,669,084.18
福州金田广场	未开工	未开工,无法预计	--	11,684,713.16	11,684,713.16
福州金田花园	未开工	未开工,无法预计	--	2,638,356.68	2,638,356.68
				406,403,146.15	584,273,919.08

*2 开发产品(含出租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祥花园已完工产品	1998.6	--	11,232,148.64	5,135,386.88	6,096,761.76
其他花园已完工产品	1993.8-1995.3	24,958,376.42	--	4,641,553.77	20,316,822.65
出租开发产品	1994.9	14,000,240.80	--	401,819.60	13,598,421.20
		38,958,617.22	11,232,148.64	10,178,760.25	40,012,005.61

8.待摊费用

类 别	2001-12-31	2000-12-31
保险费	25,776.08	37,365.85
报刊费	7,447.40	15,579.32
公路规费	--	16,058.00
其他	--	174,323.04
合 计	33,223.48	243,326.21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2,100,000.00	--	--	--	2,100,000.00	--	--	--
其他股权投资	227,633,238.27	40,966,907.03	5,575,853.36	122,655,330.91	110,553,760.72	40,966,907.03		
合 计	229,733,238.27	40,966,907.03	5,575,853.36	122,655,330.91	112,653,760.72	40,966,907.03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部分被投资公司已歇业,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经营,本公司按可预见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股票投资

股票名称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	原始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琼珠江	法人股		2,100,000.00	2,100,000.00

(3)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原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1.厦门金嵩物业公司	50%	15,000,000.00	(43,477.68)	(4,552,365.48)	10,447,634.52
2.大连金田连义地产物业发展公司	45%	156,000.00	--	--	156,000.00
3.金田顶好超市	49%	19,400,000.00	--	(18,279,768.38)	1,120,231.62
4.佛山康曼食品有限公司	25%	1,500,000.00	--	--	1,500,000.00

5.金田(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100%	8,453,181.00	--	--	8,453,181.00
6.深圳金田设计事务公司	100%	1,000,000.00	--	297,374.94	702,625.06
7.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	10%	4,400,000.00	--	--	4,400,000.00
8.北京金田投资公司	50%	150,000.00	--	--	150,000.00
9.金田美国公司	100%	1,183,020.00	--	699,004.49	1,882,024.49
10.金田小汽车出租股份公司	100%	21,000,000.00	4,087,389.90	1,967,586.24	27,967,586.24
11.深圳金田工贸公司	100%	624,160.19	--	--	624,160.19
12.潮港城酒楼	50%	6,901,000.00	--	(6,901,000.00)	--
13.深圳市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100%	1,407,882.52	--	(280,714.30)	1,127,168.22
14.深圳市金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00%	4,928,848.37	--	(384.10)	4,928,464.27
15.深圳腊扎染服装公司	100%	2,700,000.00	--	--	2,700,000.00
16.金田惠州实业公司	100%	4,173,360.75	--	--	4,173,360.75
17.金田华西公司	100%	400,000.00	--	--	400,000.00
18.深圳金田商场	100%	800,000.00	--	(800,000.00)	--
19.深圳市灰狗巴士有限公司	50%	1,650,000.00	--	(1,650,000.00)	--
20.金田波兰公司	100%	1,430,000.00	--	--	1,430,000.00
21.北海利源大酒店	100%	50,000,000.00	--	(41,440,179.28)	8,559,820.72
22.天津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400,000.00	301,857.66	(2,448,333.61)	1,951,666.39
23.深圳银田公司	100%	2,926,521.72	--	224,853.29	3,151,375.01
24.深圳金磁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1,230,083.48	298,627.91	2,298,627.91
25.广发公司	100%	5,575,827.31	--	(1,543,510.89)	4,032,316.42
26.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1	34%	53,130,000.00	--	(34,768,482.09)	18,361,517.91
27.深圳丰富染织工业公司	70%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28.深圳金美纺织有限公司	80%	15,503,588.20	--	(15,503,588.20)	--
29.天津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30.深圳市金宝行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31.深圳市金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32.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HKD10,000.00	--	(HKD10,000.00)	--
33.香港合定有限公司	100%	HKD100,000.00	--	(HKD100,000.00)	--
34.广州金田实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5.广州金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36.深圳市金畔贸易公司	1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37.金田房地产惠州公司	1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8.深圳金田商业网络	1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6,000.00
合 计					<u>110,553,760.72</u>

*1 本公司已与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就处置本公司对其股权、债务有关事宜达成协议，详情见附注十一、2.(2)所揭示。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的比例	期初数	本期计提准备	期末数
深圳金田工贸公司	100%	624,160.19	--	624,160.19
深圳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100%	1,127,168.22	--	1,127,168.22
深圳金田纺织服装公司	100%	4,928,464.27	--	4,928,464.27
深圳金田设计事务公司	100%	702,625.06	--	702,625.06
深圳腊扎染服装公司	100%	2,700,000.00	--	2,700,000.00
金田波兰公司	100%	1,430,000.00	--	1,430,000.00
金田惠州实业公司	100%	4,173,360.75	--	4,173,360.75
深圳银田公司	100%	3,151,375.01	--	3,151,375.01
金田华西公司	100%	400,000.00	--	400,000.00
大连金田连义地产业务发展	45%	156,000.00	--	156,000.00
佛山康曼食品有限公司	25%	1,500,000.00	--	1,500,000.00
金田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100%	8,453,181.00	--	8,453,181.00
北京金田投资公司	50%	150,000.00	--	150,000.00
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	10%	4,400,000.00	--	4,400,000.00
金田美国公司	100%	1,882,024.49	--	1,882,024.49
深圳商业网络公司	100%	36,000.00	--	36,000.00
金田顶好超市	100%	1,120,231.62	--	1,120,231.62
广发公司	100%	<u>4,032,316.42</u>	--	<u>4,032,316.42</u>

合 计

40,966,907.03

--

40,966,907.03

上述公司已歇业,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经营,据预计可能造成之损失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长期债权投资

(1)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债券投资	30,000.00	--	--	--	30,000.00	--

(2)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面 值	年 利率	购 入 金 额
重点建设债券	30,000.00	10%	30,000.00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明细列示如下：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42,109,796.81	895,562.00	--	343,005,358.81
机器设备	61,830,349.70	--	--	61,830,349.70
运输工具	8,712,041.85	856,572.50	1,116,478.20	8,452,136.15
电子设备	6,349,513.72	95,491.12	183.04	6,444,821.80
其他设备	5,090,498.77	--	--	5,090,498.77
合计	424,092,200.85	1,847,625.62	1,116,661.24	424,823,165.2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8,896,067.51	10,899,850.67	--	59,795,918.18
机器设备	41,231,923.22	4,211,592.27	178,525.86	45,264,989.63
运输工具	7,712,686.44	391,571.87	869,202.54	7,235,055.77
电子设备	5,518,162.37	244,595.16	11,773.84	5,750,983.69
其他设备	4,566,729.05	117,557.00	--	4,684,286.05
合计	107,925,568.59	15,865,166.97	1,059,502.24	122,731,233.32

净值 316,166,632.26 302,091,931.91

本公司已将上列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详细情况见附注八。

1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2001-12-31	2000-12-31
房屋建筑物	71,740,000.00	71,740,000.0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金枫汽车棚	80,763.00	--	80,763.00	--	--		
芳春改造费	73,284.18	--	--	73,284.18	--		
金彩改造费	13,000.00	--	--	13,000.00	--		
金丽改造费	31,627.00	--	9,750.00	21,877.00	--		
合 计	<u>198,674.18</u>	<u>--</u>	<u>90,513.00</u>	<u>108,161.18</u>	<u>--</u>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明细列示如下: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4,624,010.72	600,000.00	1,205,493.68	4,018,517.04
项目费	--	--	--	--
其他	62,181.86	1,546,224.16	1,457,019.86	151,386.16
合 计	<u>4,686,192.58</u>	<u>2,146,224.16</u>	<u>2,662,513.54</u>	<u>4,169,903.20</u>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1-12-31	2000-12-31
抵押借款	280,516,565.17	307,423,808.68
担保借款	607,987,378.91	614,870,481.27
信用借款	31,667,237.97	31,667,237.97

汇率调整

(529, 419.23)

--

合 计

919,641,762.82

953,961,527.92

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如下贷款已逾期:

借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月利率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RMB	20,000,000.00	1998.12.21	1999.12.21	5.8575
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RMB	3,000,000.00	2000.03.31	2001.03.31	8.992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RMB	3,000,000.00	1998.06.03	1999.05.30	7.26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RMB	11,000,000.00	1998.09.22	1999.07.20	6.352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RMB	19,000,000.00	1998.10.31	1999.07.01	6.353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RMB	20,000,000.00	1999.01.12	1999.07.10	6.732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嘉宾路支行	RMB	6,000,000.00	1998.06.30	1999.05.30	7.12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嘉宾路支行	RMB	1,000,000.00	1998.10.27	1999.09.27	6.352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嘉宾路支行	RMB	2,000,000.00	1998.02.27	1999.01.27	5.857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RMB	15,000,000.00	1998.12.31	1999.07.31	5.857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RMB	5,500,000.00	1999.03.04	1999.11.04	5.857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黄贝岭支行	RMB	18,000,000.00	1998.12.16	1999.10.15	5.8575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30,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20,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9,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7,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16,47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20,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10,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30,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9,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20,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长春交通银行自由广场办	RMB	30,000,000.00	1998.10.30	1999.04.29	5.4750
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市分行	RMB	15,000,000.00	1997.12.18	1998.07.17	7.92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RMB	2,600,000.00	1998.12.30	1999.09.30	5.8575
中国交通银行发展大厦支行	RMB	6,500,000.00	1994.11.30	1995.10.25	10.065
中国交通银行发展大厦支行	RMB	7,500,000.00	1999.11.30	1995.10.20	10.065
中国交通银行发展大厦支行	RMB	500,000.00	1994.11.30	1995.10.25	10.065
中信实业银行营业部	RMB	3,000,000.00	1998.03.06	1998.10.06	7.92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RMB	34,500,000.00	1998.07.16	1999.02.16	6.352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RMB	3,000,000.00	1998.09.30	1999.07.30	6.3525
深圳发展银行长城支行	RMB	3,000,000.00	1999.10.29	2000.08.29	5.5275
深圳发展银行长城支行	RMB	3,000,000.00	1999.10.29	2000.05.29	5.5275
深圳发展银行长城支行	RMB	3,000,000.00	1999.10.29	2000.05.29	5.5275
深圳发展银行长城支行	RMB	7,000,000.00	1999.11.26	2000.09.26	5.5275
深圳发展银行长城支行	RMB	7,000,000.00	1999.10.29	2000.08.29	5.5275
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RMB	12,000,000.00	1998.11.30	1999.05.20	6.0225
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	RMB	12,000,000.00	2000.08.22	2001.08.22	6.4354
深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RMB	30,000,000.00	1999.12.30	2000.03.29	5.7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铁路支行	RMB	2,000,000.00	1997.12.29	1998.08.28	5.857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RMB	2,500,000.00	1998.12.21	1999.08.20	8.992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RMB	20,000,000.00	1998.12.29	1999.07.28	5.8575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RMB	3,000,000.00	1999.12.29	2000.12.29	5.3000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RMB	3,000,000.00	1999.12.01	2000.09.01	4.8000
深圳发展银行科技支行	RMB	10,000,000.00	1999.12.10	2000.08.10	5.3000
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	RMB	26,900,000.00	1999.12.06	2000.07.05	5.2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总行	RMB	20,000,000.00	2000.04.08	2000.04.17	6.3000
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	RMB	2,370,000.00	1995.12.20	1996.12.20	16.080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RMB	22,500,000.00	1999.12.30	2000.09.27	5.300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RMB	1,000,000.00	1999.07.02	1999.10.02	5.3000
中国银行和平路支行	RMB	2,500,000.00	1999.12.30	2000.12.30	5.3000
中国银行和平路支行	RMB	500,000.00	1999.11.19	2000.11.19	5.3000
中国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RMB	3,250,000.00	1999.08.10	2000.05.10	5.3000
招商银行深南东支行	RMB	2,950,000.00	1999.06.30	2000.03.01	5.3000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HKD	25,000,000.00	1998.11.27	1999.11.27	10.000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HKD	30,000,000.00	1999.11.22	2000.08.22	7.6000
农行罗湖支行	HKD	19,400,000.00	1999.05.20	2000.05.10	8.7500
农行分行营业部	HKD	6,000,000.00	1998.12.21	1999.12.21	8.4583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USD	4,000,000.00	1999.03.05	1999.10.05	8.5420
发展银行人民桥支行	USD	2,000,000.00	1997.08.01	1998.08.01	7.5000
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USD	8,815,394.77	1996.03.16	1999.12.15	11.600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	USD	2,000,000.00	1998.12.18	1999.03.18	7.6250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	USD	3,800,000.00	1998.12.18	1999.03.18	7.6250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USD	2,000,000.00	1997.12.12	1998.10.12	8.3750
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	USD	223,000.00	1994.10.07	1995.10.07	7.24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	USD	869,443.05	1995.12.28	1996.12.21	8.37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	USD	523,512.75	1996.12.31	1997.03.20	8.37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	USD	500,000.00	1997.08.26	1998.08.25	8.3750
合 计	人民币	887,003,736.13			

1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72,396,036.74 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7.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1 年以内	7,512,675.34	28,223,519.97

1-2 年	27,838,336.22	2,137,599.40
2-3 年	6,743,520.00	28,110,498.00
3 年以上	<u>101,292,599.21</u>	<u>75,251,949.93</u>
合 计	<u>143,387,130.77</u>	<u>133,723,567.30</u>

(2)预收帐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 间	预售比例
金庭阁	10,699,981.32	17,394,107.32	无法预计	44.0%
金辉阁	16,525,745.00	16,812,110.00	无法预计	88%
金田国际广场*	<u>101,292,599.21</u>	<u>101,292,599.21</u>	无法预计	--
	<u>128,518,325.53</u>	<u>135,498,816.53</u>		

本公司尚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金田国际广场尚未预售，此系预收的定金。

18.应交税金

税 种	2001-12-31	2000-12-31
增值税	92,880.76	-151,165.81
营业税	25,384,762.81	24,728,287.72
城市维护税	253,777.83	247,950.34
教育费附加	310,495.31	305,886.19
企业所得税	22,422,279.12	22,422,279.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53.47	-871.88
房产税	<u>92,400.00</u>	<u>92,400.00</u>
合 计	<u>48,562,649.30</u>	<u>47,644,765.68</u>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67,943,521.51 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往来余额参见附注六(二)说明。

20.预提费用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贷款利息	252,815,155.19	199,909,838.81
房租	146,528.32	757,769.72
浮动工资	475,000.00	129,454.00
合 计	253,436,683.51	200,797,062.53

21. 预计负债

被担保单位名称	预计原因	2001-12-31	2000-12-31
金田商贸公司	对外担保	23,838,100.00	23,838,100.00
金田财务公司	对外担保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金美纺织公司	对外担保	8,945,814.87	8,945,814.87
武汉金田实业公司	对外担保	20,320,000.00	20,32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田商业发展 公司	对外担保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金田实业公司	对外担保	21,750,000.55	21,750,000.55
深圳银田纺织公司	对外担保	3,700,000.00	3,700,000.00
丰富实业公司	对外担保	38,984,680.47	38,984,680.47
香港华美加公司	对外担保	5,307,000.00	5,307,000.00
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 司	对外担保	57,804,280.00	57,804,280.00
丰富染织公司	对外担保	220,000.00	220,000.00
深圳市金田商业网络发展 公司	对外担保	1,060,600.00	1,060,600.00
深圳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 司	对外担保	46,000,000.00	46,000,000.00
深圳讯业集团公司	对外担保	2,433,100.00	2,433,100.00

深圳金田实业上海分公司	对外担保	1,972,000.00	1,972,000.00
深圳万豪实业公司	对外担保	2,000,000.00	2,000,000.00
金田房地产惠州公司	对外担保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合 计		<u>298,335,575.88</u>	<u>298,335,575.88</u>

22.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股数	面值	期末余额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	--	--
1.发起人股份	25,020,309.00	--	--	--	--	--	25,020,309.00	1.00	25,020,309.00
其中:	--	--	--	--	--	--	--	--	--
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20,309.00	--	--	--	--	--	25,020,309.00	1.00	25,020,309.00
2.募集法人股	42,165,669.00	--	--	--	--	--	42,165,669.00	1.00	42,165,669.00
3.内部职工股	201,894.00	--	--	--	--	--	201,894.00	1.00	201,894.00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	--	--	--	--	--	--	--	--
4.法人股转配	166,305.00	--	--	--	--	--	166,305.00	1.00	166,305.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7,554,177.00	--	--	--	--	--	67,554,177.00	1.00	67,554,177.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191,642,607.00	--	--	--	--	--	191,642,607.00	1.00	191,642,607.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4,236,802.00	--	--	--	--	--	74,236,802.00	1.00	74,236,802.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265,879,409.00	--	--	--	--	--	265,879,409.00	--	265,879,409.00
三.股份总数	333,433,586.00	--	--	--	--	--	333,433,586.00	--	333,433,586.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45,633,384.00	--	--	545,633,384.00
资产评估增值	63,898,907.78	--	--	63,898,907.78
关联交易差价*1	--	7,253,202.76	--	7,253,202.76
合 计	609,532,291.78	7,253,202.76	--	616,785,494.54

*1 如附注五所述，本公司将所持深圳市金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 87.5%股权转让给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潜在关联方。对于转让价格高于其账面投资余额的部分，本公司作为关联交易差价计入资本公积。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5,039.43	--	--	1,635,039.43
法定公益金	21,213,647.06	--	--	21,213,647.06
合 计	22,848,686.49	--	--	22,848,686.49

2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的本期变动情况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9,301,475.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为+，调减为-)*	(468,826,771.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8,128,246.79)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521,087.25
减:利润分配	--
其中: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法定公益金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6,607,159.54)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644,544.52 元,另外 10,182,226.90 元为 2000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差异，详情见附注七 揭示。

26.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的本期发生明细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类别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房地产行业	7,449,758.60	9,443,840.65	39,239,489.80	37,037,534.56
服务行业	7,102,749.03	3,510,529.45	7,161,154.88	4,884,342.16
工业企业	13,886,909.06	15,177,639.41	21,919,933.89	21,529,231.37
贸易行业	8,167,280.07	8,190,197.10	17,312,486.29	14,710,051.22
合 计	<u>36,606,696.76</u>	<u>36,322,206.61</u>	<u>85,633,064.86</u>	<u>78,161,159.31</u>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7,003,229.16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6.45%。

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本期发生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增值税	见附注三	--	5,081.40
营业税	见附注三	667,782.36	2,172,841.90
城建税	见附注三	11,364.73	21,728.42
教育费附加	见附注三	8,858.82	10,197.16
其他税项		<u>47,676.76</u>	<u>--</u>
合 计		<u>735,682.67</u>	<u>2,209,848.88</u>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58,485,226.97	82,017,142.07
减：利息收入	318,158.87	76,503,608.18
汇兑损失	446,328.46	59,109.50
减：汇兑收益	11,434.37	412,224.22
其他	<u>(36,067.89)</u>	<u>57,812,476.60</u>
合 计	<u>58,565,894.30</u>	<u>62,972,895.77</u>

29.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的本期发生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材料收益	13,125.00	--
租赁费收益	6,119,225.79	6,489,008.57
代理收入	188,400.17	--
其他	--	58,072.18
合 计	<u>6,320,750.96</u>	<u>6,547,080.75</u>

30.投资收益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36,475.28)	103,020.60
股权转让收益*1	93,741,180.25	--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	5,575,853.36	(28,662,287.69)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		
其他	--	113,928.88
合 计	<u>98,980,558.33</u>	<u>(28,445,338.21)</u>

*1 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公司上海公司、广州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辽宁祥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典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到报表批准日尚未办理。是次股权转让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转让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转让价格	投资收益
深圳金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金田连锁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2,680,000.00	2,680,000.00
武汉金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1,620,000.00	1,620,000.00
广州金田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23,284,114.37	18,889,872.61	(4,394,241.76)
上海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64,577.99	25,000,000.00	3,835,422.01
合 计	<u>44,448,692.36</u>	<u>138,189,872.61</u>	<u>93,741,180.25</u>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57,975.31	733,616.16
收购青海水泥厂补偿金	--	--
罚款净收入	193,791.74	430.00
无法支付而转入的应付款	--	9,821,617.64
房地产销项税转入	803,028.51	572,667.11
其他	394,117.92	66,121.88
合 计	<u>1,548,913.48</u>	<u>11,194,452.79</u>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185,619.10
罚款支出	14,575,988.74	29,351,421.84
房地产销进项税转入	277,543.75	127,394.14
其他	369,074.50	216,037.00
合 计	<u>15,222,606.99</u>	<u>29,880,472.08</u>

33.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收入	支出
金美公司往来款	22,000,000.00	--
预付工程款	--	24,000,000.00
丰富公司往来款	1,250,000.00	--
费用支出	--	8,096,136.72

3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	--	--	478,156.00	4.84	4,781.56
一年以上二年内	478,156.00	4.84	4,781.56	--	--	--
二年以上三年内	--	--	--	--	--	--
三年以上者	9,414,875.25	95.16	9,414,875.25	9,414,875.25	95.16	9,414,875.25
合 计	9,893,031.25	100	9,419,656.81	9,893,031.25	100	9,419,656.81
净 值	473,374.44			473,374.44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1-12-31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03,937,576.80	73.54	640,284,693.92	1,346,053,918.79	93.61	647,345,139.13
一年以上二年内	410,338.00	0.04	20,516.90	5,679,660.22	0.36	283,983.01
二年以上三年内	2,798,011.22	0.23	2,734,047.12	4,345,138.54	0.27	434,513.85
三年以上者	321,967,150.42	26.19	255,125,556.04	93,029,853.10	5.76	321,096,119.01
合 计	1,229,113,076.44	100	898,164,813.98	1,449,108,570.65	100	969,159,755.00
净 值	330,948,262.46			479,948,815.65		

(3) 长期股权投资

(a) 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286,098,627.67	40,966,907.03	62,088,297.85	163,213,877.54	184,973,047.98	40,966,907.03

(b)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深圳金田房地产	185,000,000.00	66,165,827.05	(185,000,000.00)	--	100%	--
深圳金田工贸公司	624,160.19	--		624,160.19	100%	624,160.19
深圳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1,407,882.52	--	(280,714.30)	1,127,168.22	100%	1,127,168.22
深圳金田纺织服装公司	4,928,848.37	--	(384.10)	4,928,464.27	100%	4,928,464.27
深圳市金田小汽车出租股份			6,967,586.24			
公司	21,000,000.00	4,087,389.90		27,967,586.24	100%	--
深圳金田商场	800,000.00	--	(800,000.00)	--	100%	--
深圳金田设计事务公司	1,000,000.00	--	(297,374.94)	702,625.06	100%	702,625.06
金畔/五金建材/金宝行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0%	--
深圳市金田物业管理公司	40,000,000.00	(1,283,670.27)	(4,290,717.87)	35,709,282.13	100%	--
金田进出口公司	30,000,000.00	(6,350,641.87)	(30,000,000.00)	--	100%	--
金田美国公司	1,183,020.00	--	699,004.49	1,882,024.49	100%	1,882,024.49
深圳蜡扎染服装公司	2,700,000.00	--	--	2,700,000.00	100%	2,700,000.00
金田波兰公司	1,430,000.00	--	--	1,430,000.00	100%	1,430,000.00
天津实业公司	9,500,000.00	--	(9,500,000.00)	--	100%	--
金田惠州(实业)公司	4,173,360.75	--		4,173,360.75	100%	4,173,360.75
广州金田实业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	--
深圳金田商业网络公司	751,452.60	--	(715,452.60)	36,000.00	100%	36,000.00
北海利源大酒店	50,000,000.00	--	(41,440,179.28)	8,559,820.72	100%	--
金田大厦物业公司	1,050,000.00	(139,126.62)	(129,807.12)	920,192.88	100%	--
房地产惠州公司	--	--	(154,404,275.76)	--	100%	--
天津房地产公司	4,400,000.00	301,857.66	(2,448,333.61)	1,951,666.39	100%	--
广州商业发展公司	--	--	(3,435,441.38)	--	100%	--
深圳银田公司	2,926,521.72	--	(224,853.29)	3,151,375.01	100%	3,151,375.01
广发公司	5,575,827.31	--	(1,543,510.89)	4,032,316.42	100%	4,032,316.42

深圳金美纺织有限公司	15,503,588.20	--	(15,503,588.20)	--	80%	--
香港合定公司	109,000.00	--	(109,000.00)	--	100%	--
深圳丰富染织工业公司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70%	--
潮港城酒楼	6,901,000.00	--	(6,901,000.00)	--	50%	--
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984.65	--	(7,984.65)	--	100%	--
厦门金嵩物业公司	20,083,654.56	(43,477.68)	(9,636,020.04)	10,447,634.52	50%	--
深圳金田磁技术有限公司	71,768,647.30	(649,860.32)	(30,094,540.34)	40,088,440.16	100%	--
大连金田连义地产	156,000.00	--	--	156,000.00	45%	156,000.00
佛山康曼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25%	1,500,000.00
金田(新加坡)投资公司	8,453,181.00	--	--	8,453,181.00	100%	8,453,181.00
金田(华西)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100%	400,000.00
海南国际网球俱乐部	4,400,000.00	--	--	4,400,000.00	10%	4,400,000.00
金田顶好超市	18,371,176.11	--	(17,250,944.49)	1,120,231.62	49%	1,120,231.6
北京金田投资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50%	150,000.00
湖北金天贸工农公司	53,130,000.00	--	--	18,361,517.91	34%	--
合 计	<u>642,385,305.28</u>			<u>184,973,047.98</u>		<u>40,966,907.03</u>

(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336,475.28)	103,020.60
股权转让收益	3,741,180.25	--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62,088,297.85	(344,358,163.59)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		
其他	--	113,928.88
合 计	<u>65,493,002.82</u>	<u>(344,141,214.11)</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关联方概况

(1)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详细情况如下:

关 联 方 名 称	经 济 性 质	法 人 代 表	注 册 地	与 本 公 司 关 系	主 营 业 务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国有	--	深圳市	股东	金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张应学	深圳市	股东	纺织工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许季才	深圳市	股东	金融
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制	汪振宝	陕西潼关	潜在关联方	农牧高科技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王日建	北京市	潜在关联方	机械电子设备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关 联 方 名 称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数	本 期 减 少 数	期 末 数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2,320,330,000.00	--	--	2,320,330,000.0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416,000.00	--	--	163,416,0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847,092.00	--	--	1,551,847,092.00
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00.00	--	--	153,5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 联 方 名 称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数		本 期 减 少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百 分 比	金 额	百 分 比	金 额	百 分 比	金 额	百 分 比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1	24,948,000.00	7.5	--	--	--	--	24,948,000.00	7.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4,497.00	3.7	--	--	--	--	12,274,497.00	3.7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5,312.00	3.1	--	--	--	--	3,805,312.00	3.1

*1 2001年12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实电子”）签订股份托管协议书，深圳农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4,94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8%）全部委托给浦实电子管理。浦实电子同意接受深圳农行的委托，愿意代表深圳农行行使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此次托管期限为 3 年。

2002年4月27日，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与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金坤集团”），浦实电子将其在股权托管协议书中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坤集团。

*2 2001年12月14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与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实业”）签订股份托管协议书，纺织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2,274,4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8%）全部委托给浦实电子、九九实业管理。浦实电子、九九实业同意接受纺织集团的委托，愿意代表纺织集团行使与该等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此次托管期限为 3 年。

2002年4月27日，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浦实电子、九九实业将其在股权托管协议书中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坤集团。

B. 关联交易

(一)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金田联义地产物业发展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金仓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金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金磁贸易公司	附属公司
金田(惠州)实业公司	附属公司
北海金田华西公司	附属公司
深圳市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深圳市金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湖北金天贸工农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金田工贸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深圳市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潮港城	联营公司
深圳市丰富染织工业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01-12-31	2000-12-31
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436,679.67	--
深圳市金田纺织公司	10,273,142.53	1,967,950.03
深圳金田商业网络有限公司	22,215,242.85	58,823,137.42
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8,143,620.34	40,148,744.39
深圳丰富染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38,158.92	46,323,019.41
潮港城酒楼	24,966,271.05	24,966,271.05
金田工贸	4,084,650.15	4,084,650.15
金田惠州实业公司	47,108,545.86	3,005,648.84
华美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00	68,924,842.44
深圳市金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781,269.51	1,778,453.05
成都金田实业(华西)有限公司	161,046.47	161,046.47
深圳银田纺织丝绸制衣公司	3,311,453.19	3,311,453.19

北海利源大酒店	56,288,768.11	54,664,375.76
金田商场	5,686,862.09	5,366,906.79
金田印刷厂	564,181.34	564,184.19
金东制衣有限公司	8,166,182.72	8,166,182.72
金星制袜有限公司	1,212,160.89	1,212,160.89
重庆金田投资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证券部	32,596,942.26	32,359,321.56
金田投资有限公司	2,926,940.00	2,926,940.00
金田顶好超市有限公司	235,460.60	200,460.60
美国金田	171,364.82	171,364.82
北京金田	33,025,098.60	33,025,098.60
上海金沪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合 计	<u>741,394,104.97</u>	<u>397,352,212.37</u>
其他应付款		
	<u>2001-12-31</u>	<u>2000-12-31</u>
金田小汽车	29,350,734.38	24,010,734.38
天门金田纺织工业公司	1,821,454.20	1,891,202.04
金田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357,569.70	763.70
北京金田投资公司	33,525,098.60	33,525,098.60
新加坡金田投资公司	12,632,088.42	24,422,165.00
厦门金蒿物业公司	2,185,231.30	1,500,000.00
上海金田实业(华东)有限公司	<u>14,922,508.94</u>	<u>12,785,258.43</u>
合 计	<u>94,794,685.54</u>	<u>98,135,222.15</u>
3.预付账款		
项 目	<u>2001-12-31</u>	<u>2000-12-31</u>
陕西金坤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u>128,000,000.00</u>	--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1-12-31	2000-12-31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061,577.70	11,244,713.79	58,018,167.85
短期投资	五.2	22,435,139.20	25,435,139.20	25,435,139.20
应收票据		-	-	13,96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帐款	五.3	16,617,232.93	24,002,784.75	213,332,977.19
其他应收款	五.4	327,413,215.52	272,270,894.71	322,745,322.71
预付帐款	五.5	128,050,889.91	1,631,148.32	5,412,478.55
应收补贴款	五.6	122,225.54	2,103,397.61	2,103,397.61
存货	五.7	403,970,125.27	225,103,140.63	1,005,244,737.05
待摊费用	五.8	33,223.48	243,326.21	1,526,806.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1,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5,703,629.55	562,034,545.22	1,647,780,226.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71,686,853.69	188,766,331.24	84,091,599.45
长期债权投资	五.10	30,000.00	30,000.00	31,200.00
长期资产合计		71,716,853.69	188,796,331.24	84,122,799.45
其中:合并价差				
股权投资差额		-	-	(13,558,898.0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11	424,823,165.23	424,092,200.85	1,101,594,778.13
减:累计折旧	五.11	122,731,233.32	107,925,568.59	341,007,307.70
固定资产净值	五.11	302,091,931.91	316,166,632.26	760,587,470.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12	71,740,000.00	71,740,000.00	71,784,785.11

固定资产净额		230,351,931.91	244,426,632.26	688,802,685.32
在建工程	五.13	-	198,674.18	22,323,656.76
固定资产清理		-	-	110,869.30
固定资产合计		<u>230,351,931.91</u>	<u>244,625,306.44</u>	<u>711,237,211.38</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42,514,940.0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4,169,903.20	4,686,192.58	8,790,486.1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4,169,903.20</u>	<u>4,686,192.58</u>	<u>51,305,426.22</u>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	-	-
资产合计		<u>1,211,942,318.35</u>	<u>1,000,142,375.48</u>	<u>2,494,445,663.71</u>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1年12月31日		
		2001-12-31	调整后	调整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12-31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919,641,762.82	953,961,527.92	1,231,220,883.13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五.16	272,396,036.74	121,410,463.00	331,619,061.81
预收帐款	五.17	143,387,130.77	133,723,567.30	197,441,537.43
应付工资		813,949.58	334,686.38	6,325,944.00
应付福利费		1,137,138.12	1,197,028.67	5,849,035.32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五.18	48,562,649.30	47,644,765.68	115,056,934.83
其他应交款		695.00	1,158.54	2,169,659.93
其他应付款	五.19	267,943,521.51	222,431,446.06	365,119,972.88
预提费用	五.20	<u>253,436,683.51</u>	<u>200,797,062.53</u>	<u>289,416,432.25</u>
预计负债	五.21	<u>298,335,575.88</u>	<u>298,335,575.88</u>	<u>65,540,583.93</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18,000,000.00	156,049,952.46
流动负债合计		2,205,655,143.23	1,997,837,281.96	2,765,809,997.9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4,792,208.41	30,292,208.4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96,965,910.83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14,792,208.41	227,258,119.24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2,205,655,143.23	2,012,629,490.37	2,993,068,117.21
少数股东权益				44,978,386.4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333,433,586.00	333,433,586.00	333,433,586.00
资本公积	五.23	616,785,494.54	609,532,291.78	609,532,291.78
盈余公积	五.24	22,848,686.49	22,848,686.49	22,848,686.49
其中:法定公益金		21,213,647.06	21,213,647.06	22,848,686.4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五.25	(1,966,607,159.54)	(1,978,128,246.79)	(1,509,301,475.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432.37)	(173,432.37)	(113,928.88)
股东权益合计		(993,712,824.88)	(1,012,487,114.89)	(543,600,839.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942,318.35	1,000,142,375.48	2,449,467,277.23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1年度		
		合并	调整后	调整前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6	36,606,696.76	85,633,064.86	464,723,527.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6	36,322,206.61	78,161,159.31	314,034,412.93
主营业务税金及 附加	五.27	735,682.67	2,209,848.88	14,680,678.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451,192.52)	5,262,056.67	136,008,435.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9	6,320,750.96	6,547,080.75	7,812,981.41
减:营业费用		1,815,339.10	1,529,520.11	17,019,900.69
管理费用		19,274,102.61	710,438,021.87	541,902,983.11
财务费用	五.28	58,565,894.30	62,972,895.77	126,757,376.26
三.营业利润		<u>(73,785,777.57)</u>	<u>(763,131,300.33)</u>	<u>(541,858,842.97)</u>
加:投资收益	五.30	98,980,558.33	(28,445,338.21)	(59,321,842.89)
补贴收入		-	-	3,101,237.92
营业外收入	五.31	1,548,913.48	11,194,452.79	11,691,062.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5,222,606.99	29,880,472.08	901,493.42
四.利润总额		<u>11,521,087.25</u>	<u>(810,262,657.83)</u>	<u>(587,289,878.57)</u>
减:所得税		-	-	11,373,312.06
少数股东损益		-	-	6,607,964.03
未确认投资损失		-	-	-
五.净利润		<u>11,521,087.25</u>	<u>(810,262,657.83)</u>	<u>(605,271,154.66)</u>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u>(1,978,128,246.79)</u>	<u>(1,167,865,588.96)</u>	<u>(904,030,320.71)</u>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u>(1,966,607,159.54)</u>	<u>(1,978,128,246.79)</u>	<u>(1,509,301,475.37)</u>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u>(1,966,607,159.54)</u>	<u>(1,978,128,246.79)</u>	<u>(1,509,301,475.37)</u>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		-	-	-
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u>(1,966,607,159.54)</u>	<u>(1,978,128,246.79)</u>	<u>(1,509,301,475.37)</u>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28,6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4,460.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35,641,657.70
现金流入小计		94,044,7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02,63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9,19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126.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2,598,961.59
现金流出小计		81,458,9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80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443,075.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4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612.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5,679,1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539.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8,512,5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42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6,948.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646,94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94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43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136.09)
	补充资料（附注）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21,087.25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151,096.12

固定资产折旧	14,805,66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289.38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10,102.7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2,639,62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96,755.00
财务费用	1,477,608.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98,980,558.3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866,98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279,72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3,914,829.18
其他	1,820,5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805.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1,57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44,71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183,136.09)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1-12-31	2000-12-31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588.10	4,569,164.55	928,375.87
短期投资		22,435,139.20	25,435,139.20	25,435,139.20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应收帐款	五.34(1)	473,374.44	473,374.44	
其他应收款	五.34(2)	330,948,262.46	479,948,815.65	716,823,245.49
预付帐款		128,050,889.91	5,000.00	5,000.00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46,742,235.46	46,557,382.94	46,557,382.94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528,994,489.57	556,988,876.78	789,749,143.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34(3)	144,006,140.95	245,131,720.64	397,277,955.2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资产合计	144,006,140.95	245,131,720.64	397,277,955.23
其中:合并价差			
股权投资差额	-	-	(13,558,898.0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3,449,959.57	139,674,010.93	139,674,010.93
减:累计折旧	33,824,569.03	32,743,928.68	32,743,928.68
固定资产净值	99,625,390.54	106,930,082.25	106,930,082.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99,625,390.54	106,930,082.25	106,930,082.25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99,625,390.54	106,930,082.25	106,930,082.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2,387.73	1,529,568.68	1,529,568.68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52,387.73	1,529,568.68	1,529,568.68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	-	-
资产合计	773,778,408.79	910,580,248.35	1,295,486,749.66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1-12-31	2000-12-31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480,834.85	789,699,619.95	789,699,619.95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53,900.00	153,900.00	153,900.00
预收帐款		101,292,599.21	101,292,599.21	94,132,496.55
应付工资		245,465.00	167,345.00	167,345.00
应付福利费		449,332.48	295,173.42	295,173.42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13,273.82	131,404.28	131,404.28
其他应交款		620.00	1,158.54	1,158.54
其他应付款		299,576,479.04	430,142,749.71	372,760,112.24
预提费用		211,843,153.39	170,055,628.84	170,055,628.84
预计负债			398,335,575.88	

	398,335,575.88		287,835,81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67,491,233.67	1,908,275,154.83	1,733,232,657.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4,792,208.41	14,792,208.41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80,940,000.00
专项应付款	-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	14,792,208.41	95,732,208.41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1,767,491,233.67	1,923,067,363.24	1,828,964,866.23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333,433,586.00	333,433,586.00	333,433,586.00
资本公积	616,785,494.54	609,532,291.78	609,532,291.78
盈余公积		22,848,686.49	22,848,686.49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7,909,267.07	17,909,267.07	22,848,686.49
未分配利润	(1,966,607,159.54)	(1,978,128,246.9)	(1,499,119,248.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432.37)	(173,432.37)
股东权益合计	(993,712,824.88)	(1,012,487,114.89)	(533,478,116.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778,408.79	910,580,248.35	1,295,486,749.66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200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合并		调整后	调整前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4,856,139.70	6,489,008.57	6,489,008.57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785,600.35	403,516,971.73	404,752,410.95
财务费用		46,120,668.92	49,862,285.12	49,862,285.12
三.营业利润		(46,050,129.57)	(446,890,248.28)	(448,125,687.50)
	五.34(4			
加:投资收益)	65,493,002.82	(344,141,214.11)	(162,969,832.42)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187,852.00	10,331,716.40	10,331,716.40
减:营业外支出		8,109,638.00	29,562,911.84	215,191.84
四.利润总额		<u>11,521,087.25</u>	<u>(810,262,657.83)</u>	<u>(600,978,995.36)</u>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u>11,521,087.25</u>	<u>(810,262,657.83)</u>	<u>(600,978,995.36)</u>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8,128,246.79)	(1,167,865,588.96)	(898,140,253.1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u>(1,966,607,159.54)</u>	<u>(1,978,128,246.79)</u>	<u>(1,499,119,248.47)</u>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u>(1,966,607,159.54)</u>	<u>(1,978,128,246.79)</u>	<u>(1,499,119,248.47)</u>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u>(1,966,607,159.54)</u>	<u>(1,978,128,246.79)</u>	<u>(1,499,119,248.47)</u>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3,5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547.53
现金流入小计		<u>49,736,101.1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1,04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20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5,924.21
现金流出小计	39,388,1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7,92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443,075.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4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5,577,50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2,49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4,576.45)
补充资料（附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金额
净利润	11,521,087.25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0,994,941.02)
固定资产折旧	1,080,64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180.95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41,787,524.55
财务费用	25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493,002.8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4,85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2,356,94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0,352,66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7,923.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588.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69,16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224,576.45)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附表——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2001年度				2000年度(调整后)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	--	0.001	0.001	--	--	0.02	0.02
营业利润	--	--	-0.22	-0.22	--	--	-2.29	-2.29
净利润	--	--	0.03	0.03	--	--	-2.43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					--	--		
益后的净利润	--	--	-0.22	-0.22	--	--	-2.37	-2.37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text{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0-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1-12-31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7,606,527.92	3,272,468.67		50,878,996.59
其他应收款	762,839,432.28	--	31,423,564.79	731,415,867.49
	810,445,960.20	3,272,468.67	31,423,564.79	782,294,864.0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	217,709,634.35	--	--	217,709,634.35
开发产品	7,500,000.00	--	--	7,500,000.00
库存商品	5,925,125.40	--	--	5,925,125.40
原材料	132,656.60	--	--	132,656.60
	231,267,416.35	--	--	231,267,416.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966,907.03	--	--	40,966,907.0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740,000.00	--	--	71,740,000.00
合 计	1,154,420,283.58	3,272,468.67	31,423,564.79	1,126,269,187.46

3、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股本		
期初余额	333,433,586.00	333,433,586.00
本期增加数	--	--
本期减少数	--	--
期末余额	333,433,586.00	333,433,586.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609,532,291.78	609,532,291.78
本期增加数	7,253,202.76	--
其中：资本溢价	--	--
股权投资准备	--	--
关联交易差价	7,253,202.76	
本期减少数	--	--
期末余额	616,785,494.54	609,532,291.78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22,848,686.49	22,848,686.49
本期增加数	--	--
本期减少数	--	--
期末余额	22,848,686.49	22,848,686.49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21,213,647.06	21,213,647.06
本期增加数	--	--
本期减少数	--	--
期末余额	21,213,647.06	21,213,647.06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8,128,246.79)	(1,167,865,588.96)
本期净利润	11,521,087.25	(810,262,657.83)
本期利润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6,607,159.54)	(1,978,128,246.79)
---------	--------------------	--------------------

